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75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问题

发行监管部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问题

1. 关于发行方案：（1）发行方案载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请申请人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内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发行方案和相关认购协议未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请申请人予以规范，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规范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持有南通房权证字第 110008092 号、南通房权证字第 110008093 号、南通房权证字第 110008091 号、柳房权证字第 D0172727 号、柳房权证字第 D0172882 号房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持有目的。

3.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接受季伟、季维东的表决权委托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合计质押股票 323,178,041 股，质押股票占南通产控合计控制股票的 88.0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重点分析除

去上市公司资产情况的清偿能力)等情况;(2)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结合预警线、平仓线、股价变动情况、股权分散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强制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3)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